

让政策红利高效直达创新主体

——解读《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企业出资用于特定基础研究的支出,允许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的收入,享受包括增值税减免和所得税减免的税收优惠……

近日,财政部会同科技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系统梳理现行支持科技创新的主要税费政策,编写了《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财政部、科技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共同研究,把现行主要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汇总成册,就是要为各类创新主体查询、了解、享受政策提供‘一站式服务’,更加有力地推动支持科技创新的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地。”5月18日,科技部相关司局副司长侯琼华在接受科技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研究员魏世杰认为,《指引》将政策语言转化为容易理解的操作指引,有助于提高优惠政策知晓度,解决财务人员 and 纳税人反映的“政策复杂、难理解”等问题。

“三大目标”服务创新主体需求

随着一系列针对性强的税费减免政策出台实施,我国正逐步形成涵盖创新链产业链资

金链人才链的多种类、全流程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体系,为加快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与科技自立自强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

怎样让创新主体懂政策、会申报、享红利?《指引》编写团队聚焦共性需求,设立了“三大目标”:一是“全面知悉”,系统梳理现行支持科技创新的税费优惠政策法规、相关税收征管规定和行业管理办法后,汇总为50多项政策点;二是“便捷查询”,按照创业投资、研究与试验开发、成果转化、重点产业发展等科技创新活动环节,将政策分类编排,并制作税费优惠政策查询表,方便各类创新主体从自身身份类型、创新活动环节、税费种类等多个维度对照查询;三是“准确适用”,《指引》详细列出每项优惠的政策类型、涉及税种、优惠内容、享受主体、申请条件、申报时点、申报方式、办理材料、政策依据等,使创新主体更加便利地享受政策红利。

“《指引》从创新主体、科技创新行为以及税种三个维度进行梳理,使得散落在各项政策法规中的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更加系统,对财务人员就像工具书。纳税人也能更便捷地了解到可享受的税费优惠政策。”魏世杰以“研究与试验开发税费优惠”为例介绍说,《指引》列出5类税种优惠,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到增值税、进口税,乃至房产税等,纳税人可以很清楚

地判断自己适合哪些优惠,真正做到一目了然。

“双向发力”打通基础研究链条

近年来,我国不断提高支持科技创新的税费优惠力度,相关政策“含金量”十足。其中,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就是一项重要举措。

在魏世杰看来,进一步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对于降低企业研发成本很有实际意义。特别是已盈利的企业,更高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直接体现为应纳税款的减少,对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的激励比较明显。

值得关注的是,在普惠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基础上,我国还出台了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允许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对科研机构、高校接收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这项政策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协同配合,从出资方和接收方两端‘双向发力’,打通了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基础研究的链条,有利于促进形成产学研互促共进的良好循环。”侯琼华说。

针对备受关注的科技成果转化问题,《指引》在第四部分集中介绍了创新主体在成果转化环节可享受的多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优惠政策,以及专利收费减免,申请费、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年费和复审费减免政策等。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研究员薛薇介绍说,我国在成果转化方面出台了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对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都适用的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优惠,“四技”(即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技术入股递延纳税等。此外,还有专门鼓励高校与科研机构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对科研人员的现金奖励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股权激励递延至转让环节征收个人所得税。

薛薇还提到,除了政府部门加强宣传指导、提升服务水平之外,企业也需不断提升研发管理水平。规范的研发管理,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的基础和前提。

“下一步,科技部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抓战略、抓改革、抓规划、抓服务的定位要求,强化政策统筹和政策服务。”侯琼华表示,科技部将加大宣传解读力度,如借助全国科技活动周等大型活动进一步宣传推介,并认真研究、及时回应创新主体的期盼,推动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机制不断完善。(科技日报北京5月20日电)

科技部负责同志解读《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科技部负责同志对《若干措施》的出台背景、基本考虑和重要举措,以及如何保障各项措施扎实落地等进行解读。

一、《若干措施》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有何重要意义?

青年科技人才处于创新创造力的高峰期,是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高度重视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加强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和使用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把培育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的政策重心放在青年科技人才上,给予青年人才更多的信任、更好的帮助、更有力的支持,支持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造就规模宏大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党的二十大对加快建设包括青年科技人才在内的国家战略人才力量提出明确要求,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对加强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作出具体部署。

青年科技人才已成为我国科技创新发展的生力军。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青年科技人才规模快速增长,源源不断充实科技人才队伍。2012年至2021年期间,我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数量由416.7万人增长到858.1万人,增加441.4万人,年均增长7.67%。同期,自然科学领域博士毕业生总人数超过45万人,年均增长率4.73%。近年来,我国博士后每年进站人数都超过2.5万人,其中80%集中在自然科学领域。同时,青年科技人才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实施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参研人员中,45岁以下占比达80%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获奖者成果完成人的平均年龄已低于45岁。北斗导航、探月探火等重大战略科技任务的许多项目团队平均年龄都在30多岁。在人工智能、信息通信等新兴产业领域,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已成为技术创新的主力。

我国当代青年科技人才的职业生涯与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间高度契合。培养用好青年科技人才,对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和人才强国意义重大。2022年,科技部等五部门聚焦青年科技人员启动实施“减负行动3.0”,有针对性地开展挑大梁、增机会、减考核、保时间、强身心五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起到先行先试的探索作用。《若干措施》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政策力度,采取更多突破性措施,必将对我国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二、制定《若干措施》有哪些基本考虑和主要举措?

《若干措施》的制定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贯彻落实党的二十

大精神及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任务部署,针对当前青年科技人才面临的职业早期科研支持不够、成长平台和发展机会不足、符合青年科技人才特点的评价机制不完善、非科研负担重、生活压力大等突出问题,深入科研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广大青年科技人才和各方意见建议,努力找出“真问题”,提准“实举措”,不求面面俱到,力求务实管用,突出可操作性,研究提出政策举措。

《若干措施》涉及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方方面面,涵盖青年科技人才关心的主要问题。在具体措施上,既注重思想政治引领,又注重科研支持、职业发展、生活保障服务和身心健康关爱;既注重解决当前面临的迫切问题,又注重构建青年科技人才工作长效机制;既有原则性要求,也有量化要求。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引领。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若干措施》把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爱国奉献、科学报国的思想政治引领放在首要位置,坚持党对新时代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强调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青年科技人才,激励引导青年科技人才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传承“两弹一星”精神,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实践中建功立业,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奉献青春和智慧。

二是强化职业早期支持。《若干措施》提出,充分发挥基本科研业务费对青年科技人才科研职业生涯的启动助推作用,根据实际需要,使用绩效和财政状况,逐步扩大中央高校、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完善并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的动态分配机制。基本科研业务费重点用于支持3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开展自主研究,有条件的单位支持比例逐步提到不低于年度预算的50%。

三是突出大胆使用。《若干措施》充分落实给予青年人才“更多的信任、更好的帮助、更有力的支持”的要求,从引导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服务高质量发展,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中“挑大梁”、“当主角”,深入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大力培养使用青年科技人才,更好发挥青年科技人才决策咨询作用等方面,赋予青年科技人才更多担纲领衔、脱颖而出的机会,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举措,支持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充分发挥青年科技人才作用。

四是促进国际化发展。《若干措施》提出加大青年科技人才出国学习交流支持力度,引导支持青年科技人才组织和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活动,讲好新时代中国科技创新故事、中外科技合作故事,提升青年科技人才国际活跃度和影响力。

五是构建长效机制。《若干措施》既注重解

决当前青年科技人才强烈期盼、亟待解决的急迫问题,又注重构建促进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健康稳定发展的长效工作机制。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把青年科技人才工作作为战略性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建立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和常态化联系青年科技人才机制。要求用人单位切实落实培育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主体责任,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制定完善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和完善青年科技人才评价机制,提升自主评价能力;结合自身实际,采取适当方式提高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待遇,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关怀爱护。要求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如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大力培养使用青年科技人才,积极推进科研项目负责人及科研骨干队伍年轻化,推动重要科研岗位更多由青年科技人才担任。

三、《若干措施》出台了哪些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发展的“硬举措”?

注重务实管用,是《若干措施》起草工作着力把握的一个基本原则。其中不少措施都明确了量化的要求,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部分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在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中“挑大梁”方面。规定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应急科技攻关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鼓励青年科技人才跨学科、跨领域组建团队承担颠覆性技术创新任务,不纳入申请和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限项统计范围。稳步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将资助项目数占比保持在45%以上,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原创、前沿、交叉科学问题研究。

二是在深入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方面。规定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进一步扩大青年科学家项目比例,负责人申报年龄可放宽到40岁,并不设职称、学历限制。对组织实施高效、高质量完成任务目标的优秀青年科研团队通过直接委托进行接续支持。经费使用可实行包干制。

三是在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大力培养使用青年科技人才方面。鼓励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面向青年科技人才自主设立科研项目,由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领衔承担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青年科技人才的结构比例、领衔承担科研任务、取得重大原创成果等培养使用情况纳入科技创新基地绩效评估指标,加强绩效评估结果的应用。

四是在青年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方面。明确要求不把论文数量和人才称号作为机构评价指标,避

免层层分解为青年科技人才的考核评价指标。

四、在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参与科技决策方面《若干措施》采取了哪些措施?

青年科技人才精力旺盛、思维活跃、知识更新快,一些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具有开阔的国际视野,能够及时准确把握前沿领域和新兴技术的变化趋势。吸纳更多青年科学家群体参与科技决策咨询,既有利于推动科技决策民主化、科学化,也是发现和培育战略科学家后备人才的重要途径。

《若干措施》积极回应广大青年科技人才期盼和诉求,提出针对性举措。一是扩大科技评审专家库中青年科技人才的规模。要求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推荐活跃在科研一线、负责任讲信誉的高水平青年科技人才进入国家科技评审专家库。二是增加评审专家组成中青年科技人才的比例。规定国家科技计划等项目指南编制专家组,科技计划项目、人才计划、科技奖励等评审专家组,以及科研机构、科技创新基地等绩效评估专家组中,4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三是推动各类学术组织吸纳更多青年科技人才。高层次科技战略咨询机制、各级各类学会组织应根据需要设立青年专业委员会,推动理事会、专家委员会等打破职称、年龄限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多层次参与学会组织治理运营。

五、在加强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建设的大背景下,如何保障《若干措施》落实落地?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和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与相关部门和各地方的协同联动,统筹教育、科技、人才资源,加强对用人单位的指导和服,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推动青年科技人才工作体系化、创造性开展,确保各项措施落地实效并形成长效机制。

一是广泛深入开展政策宣传解读。组织新闻媒体和科技管理、人才等领域专家通过新闻报道、专题访谈、解读文章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 and 深入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关注度,推动政策措施有效执行。

二是督促各地和用人单位进一步细化落实。督促各地把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根据各地实际,加快建立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和常态化联系青年科技人才机制,抓好政策落实。鼓励指导用人单位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细化具体举措,健全工作体系和配套制度,提升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使用能力。

三是开展动态评估和跟踪研究。组织专业机构适时对措施落实情况 and 效果开展评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分析解决难点问题。动态跟踪国际青年科技人才政策发展动向,持续开展青年科技人才重点问题和政策研究,推动青年科技人才工作机制不断完善。

(来源:新华网)